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0400201231-SX-000

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0年11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		
工程名称	平顶山市“四馆”		
建设地址	滢阳路南侧、龙翔大道北侧、规划支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83881.78 m ²	合同价格	34982.3 万元
勘察单位	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留纪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乔永学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江飞	总监理工程师	杨付春
合同工期	2020年05月25日—2022年11月23日		
备注	地上18层，地下2层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